

证券代码：600976

证券简称：健民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4-037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规定要求变更会计政策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2023年8月1日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（财会〔2023〕1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数据资源暂行规定》”），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2023年10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准则解释第17号》”），规定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等内容，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2024年3月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》，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。

（二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数据资源暂行规定》《准则解释第17号》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（2024）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除上述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变更时间

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相关规定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及监事会意见

1、审议委员会意见

2024 年 11 月 26 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及要求执行新会计政策，并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董事会意见

2024 年 11 月 26 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“8 票同意、1 票弃权”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及要求执行新会计政策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2024 年 11 月 26 日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合规，故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的要求进行的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